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2】62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 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农【2022】54号)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16 万元。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列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根据《乌鲁木齐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(县财发【2018】53号)要求，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在预算执行

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我局。

三、请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要求，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于每月15日前向我局反馈。

- 附件：1. 再次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2.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2022年7月21日



再次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、板房沟镇2022年2万亩农田高效节水项目		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743万元		
		其中：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743万元；		
		债券资金：		
		其他资金：		
总体目标	建设2万亩高标准农田（高效节水）	年度目标		建设2万亩高标准农田（高效节水）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值指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	≥2万亩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指标	≥371.5元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覆盖区农民户均增收（元）	≥200元
		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显著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农业种植结构	进一步优化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说明：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，二级指标必须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指标，三级指标个数不得低于七项、量化指标不得低于70%。

再次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乌鲁木齐县托里乡2022年0.3万亩农田高效节水项目		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73万元		
		其中：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73万元		
		债券资金：		
		其他资金：		
总体目标	建设0.3万亩高标准农田（高效节水）	年度目标		建设0.3万亩高标准农田（高效节水）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值指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	≥2万亩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指标	≥243元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覆盖区农民户均增收（元）	≥200元
		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显著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农业种植结构		进一步优化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	

说明：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，二级指标必须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指标，三级指标个数不得低于七项、量化指标不得低于70%。

